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召開日期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通過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支付末期分派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玉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